

附件 7: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乡村干部责任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乡村干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乡村干部”）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乡村干部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乡村干部的非公务行为；
- （三）被保险人及其乡村干部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签订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二）被保险人或其乡村干部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证明、致害乡村干部的身份证明、索赔权利人身份证明、费用清单、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或死亡证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的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第三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对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并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之内。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第三者因本附加险合同所列原因所致负伤、残疾、死亡而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包括：

-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依据第十条（一）至（四）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乡村干部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十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